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5日，长虹能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孙公司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虹杰创”）拟分别与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长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新平大道36号的厂房。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四川长虹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编号	租用面积	单价	月租金(含增值税价)(元)	租赁月数	总租金
		(m ²)	(元/m ² 月)			(元)
1	G20b	21,893.64	15.7	343,730.15	12	4,124,761.78
2	G20a	15,921.89	15.7	249,973.67		2,999,684.08
3	G20c	14,299.47	15.7	224,501.68		2,694,020.15
4	G22	742.56	15.71	11,665.62		139,987.41
5	G21	2,991.36	18.05	53,994.05		647,928.58
合计		55,848.92	/	883,865.17	/	10,606,381.99



长虹杰创拟向四川长虹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厂房编号	租用面积	单价	月租金(含增值税价)(元)	租赁月数	总租金(元)
		(m ²)	(元/m ² 月)			
1	G30	7,363.56	11.41	84,018.22	12	1,008,218.64
2	G31	38,607.37	10.14	391,478.73		4,697,744.76
3	G32	21,978.00	10.14	222,856.92		2,674,283.04
4	G33	984.96	11.41	11,238.39		134,860.68
5	G34	2,947.56	11.41	33,631.66		403,579.92
6	G35	437.36	11.41	5,003.4		60,040.8
合计		72,318.81	-	748,227.32	-	8,978,727.84

注：长虹杰创租赁的厂房无地下附属设施，租金单价相对便宜。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赵勇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

实缴资本：4,616,244,222元

主营业务：四川长虹是一家全球化综合型科技企业，主营“以电视、冰箱(柜)、家用空调、洗衣机、扫地机器人、智能盒子等为代表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冰箱压缩机为代表的部品业务，以IT产品分销和专业IT解决方案提供为代表的IT综合服务业务，以电子制造（EMS）为代表的精益制造服务业务以及其他相关特种业务”等。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财务状况：

根据四川长虹2021年1-12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79,399,816,241.76元，负债总额57,560,312,586.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14,325,563.49元。2021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99,631,851,815.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604,901.86元。

根据四川长虹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85,575,150,008.25元，负债总额63,637,910,706.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368,889,929.37元。2022年1-9月份，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67,111,803,125.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170,270.87元。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绵阳市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川长虹拥有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河边镇新平大道36号的厂房，公司拟租赁面积55,848.92平方米，长虹杰创拟租赁面积72,318.81平方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定价政策

本次厂房租赁旨在解决公司及长虹杰创生产经营场所问题，是公司与四川长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厂房租赁旨在解决公司及长虹杰创生产经营场所问题，是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虹能源租赁关联方厂房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租赁关联方厂房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5日

